

目 錄

壹、教育實習的目標及內涵	1
貳、教育實習計畫	4
參、教育實習課程教學綱要	10
肆、教育實習「歷程檔案」(Portfolio)	12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29
陸、附錄	33
附錄 1—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33
附錄 2—重要聯絡電話一覽表	37
附錄 3—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名單	38
附錄 4—師資培育法	40
附錄 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5
附錄 6—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7
附錄 7—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53
附錄 8—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55
附錄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9
附錄 10—中等學校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61

壹、教育實習的目標及內涵

教育實習是教育理論在實際教育現場的應用、試驗、反思與轉化的關鍵階段，是教師建立其教師生涯的試金石，也是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中最重要。實習的過程可深化未來教師的專業信念與知能；並藉由實際體驗教育工作，激發實習生服務熱忱，及對學生的教育愛心，確認其以教育為職志的專業認同感。

理論與實務在師資培育中缺一不可，即大學與中學共同培育師資才是專業發展的正確方向。本校期望朝師資培育伙伴關係（partnership）的方向前進，能有專業交流的機會，大學與中學共同培育優良的師資，讓大學的理論與中學學校的實務經驗更多交流。這需要雙方討論與互動的機會，是漸進的過程，我們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專業的共識，與各學校共同思考師資培育的改進之道。淡江大學希望能落實實習輔導（mentoring）的精神，協助實習生從實務中反省理論，並以理論引導其專業成長。因此我們嘗試先從本校的實習課程改進做起，實習合作學校則視其信念與意願，加以配合。我們期待中學校更多提供其看法，以改進師資培育的品質。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多所中學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長期而言，本校期待與更多大學和中學互動，建立師資培育之伙伴關係，不但培養未來的師資，也有機會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以下是淡江大學目前所擬定的實習課程目標，以及期望實習學校方面的配合內容。

一、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昇其專門科目與教學專業知能。
- (二) 藉由觀摩教師之教學、輔導學生及行政活動之經驗，提昇其從事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 (三) 經由專業指導，協助實習生檢視、反省並改進其教學及輔導實務。

二、實習期間及內容

本校目前開辦上學期及下學期的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或2月1日至7月31日為起迄期間。教育實習課程包含：(一) 教學實習 (二) 導師(級務)實習 (三) 行政實習 (四) 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此外，本校教育實習課開課學分數為2學分，因此，每兩週實習學生必須返校上教育實習的專業研討課程，參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三、實習合作學校之實習輔導內容

- (一) 教學實習，由輔導老師協助實習生：

- 1、掌握教學重點與目標。
- 2、發揮創意，設計符合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
- 3、妥善選擇教學媒體。
- 4、掌握與管理教學情境。
- 5、安排作業。
- 6、指導學生作業。
- 7、進行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
- 8、進行班級經營管理與師生互動。
- 9、安排特殊學生的學習。
- 10、培養聲音、肢體、眼神、板書、自然大方的教師儀態。

- (二) 導師實習，由輔導老師協助實習生：

- 1、建立與掌學生各種基本資料。
- 2、輔導班上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指導學生的自治活動與班會。
- 4、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及競賽。
- 5、與家長溝通，以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6、藉由不同策略，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7、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8、督導學生參加升、降旗、清掃活動。
- 9、填寫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
- 10、進行特殊學生的輔導。

(三) 行政實習，由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實習生：

- 1、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3、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安排。
- 4、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5、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6、參與學生諮詢與輔導。
- 7、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做好學校交辦相關事項。

(四) 研習活動，由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實習生：

- 1、參加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每兩週返校課程。
- 2、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
- 3、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4、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舉辦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四、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

- (一) 指導從事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
- (二) 提供上台試教機會，並給予回饋意見。
- (三) 提供與班上學生接觸的機會，並指引輔導策略。
- (四) 提供參與學校行政事務的機會，並適時提供建議。
- (五) 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

五、教育實習機構的角色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之輔導工作。
- (二) 選擇具有輔導能力、意願，教學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 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所。
- (四) 輔導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五) 實習末安排模擬試教。
- (六) 與本校共同負責實習生之評量。
- (七) 與本校共同輔導解決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六、淡江大學實習指導教師的角色

- (一) 在課程實施前擬定本課程之綱要，包含課程內容與進度。
- (二) 隔週進行課程，輔導實習生。
- (三) 前往實習合作學校，到校視導實習生教學。
- (四) 評閱作業，並給予回饋。
- (五) 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

七、實習生請假規定

- (一) 請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十六、全時教育實習是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 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 (二)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1、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2、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3、超過學校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始到校者為遲到，超過二十分鐘未到校者為曠職；提前十分鐘離開學校者為早退，提前二十分鐘離開學校者為曠職，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計。
- 4、在同一學期內遲到或早退累計五次者，視為曠職半日。
- 5、在同一學期內曠職累計達三日者，立即終止實習，不給予實習成績。

貳、教育實習計畫

一、教育實習計畫之擬定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事前周密規劃，不但事半功倍，而且事圓功成。建議實習生可與本校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商訂實習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初步擬訂，而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擬定實習計畫時，須兼衡各種師資培育理論、掌握教育實習之目的、依循法令與行政計畫、合理安排教育實習內容項目、考慮實習生自己的專長、興趣與需求、整合各種資源體系以及採行多樣的實習方式等。

以下提供教育實習計畫表及相關內涵供實習生參考。

二、教育實習計畫表

淡江大學 _____ 學年度中等學校 _____ 科教育實習計畫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時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目標 及實習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 註

三、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參考表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教學實習： 1.認識學校人員及環境 2.增進教學知能 3.進行輔導知能 4.教學計劃之擬定	1.認識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 2.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3.熟悉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4.研讀實習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發展計劃、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5.與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導師實習： 1.認識導師班級及業務	1.閱讀導師手冊、以認識導師工作。 2.閱讀輔導班級的學生資料及輔導記錄。 3.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4.開始每週填寫「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定期交給實習指導教師。	8月、2月	
行政實習： 1.認識工作環境	1.認識實習學校的行政組織，各處室的業務範圍及工作流程。 2.認識實習學校相關行政人員。 3.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等。 4.認識學區文化、學校與社區等。 5.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		
研習活動： 1.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1.增進教材處理能力	1.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進行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與教具。 3.實習生開始上台試教，之後每兩週至少有一次教學機會。		
導師實習： 1.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1.訪談資深導師有關班級輔導、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 2.在實習輔導老師的指導下，研擬本學期的班級輔導工作計畫。 3.參與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4.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9月、3月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行政實習： 1.增進對行政事務的了解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 3.認識導護工作，經由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	9月、3月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繼續參加校外的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1.認識班級教學的要領、方法 2.提升教學知能 3.增進指導學生作業能力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包括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5.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實習： 1.協助導師級務工作 2.提高班級經營的知能 3.學習教師溝通技巧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包括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導師溝通的方式，學雜費用的代收，以及偶發事件的處理等。 2.見習實習輔導教師之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之活動。 3.繼續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10月、4月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2.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但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觀摩校內舉辦之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參與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 2.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3.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10月、4月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提昇專業知能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 2.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師之教學。 3.上台試教。 4.繼續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實習： 1.提高輔導知能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導師實務工作。 2.在實習輔導教師的同意下，部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生處理。	11月初至中旬、5月初至中旬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2.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提昇專業知能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2.上台試教。 3.交「實習歷程檔案」初版		
導師實習： 1.提高輔導知能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導師工作。	11月中旬至月底、5月中旬至月底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2.協助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教師自省	1.月初進行期末試教。 2.月底進行綜合評量。 3.完成「實習歷程檔案」。	12月、6月	
導師實習： 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1.針對特殊學生做深入家庭訪談。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行政實習： 協助行政工作	1.參加各處室行政會報。 2.轉換至其他處室擔任行政助理。 3.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12月、6月	
研習活動： 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校外教師研習活動。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熟練教學方法及技巧 3.教學反省 4.教學研究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2.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 3.試教評量。 4.繳交「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實習： 1.增進行政規劃及執行能力	1.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2.參加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1月份、7月份	
行政實習： 1.行政計劃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2.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3.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註：「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指實習學校教師。

參、教育實習課程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二、授課老師：張雅芳老師、徐加玲老師、朱惠芳老師、陳劍涵老師、高金美老師

三、開課系所班級：中等教育學程三年級

四、必選修及學分數：必修 2 學分

五、先修科目：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六、教學內容及進度：如下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6/21(五)		實習行前說明會			
暑期	8/1(四)		開始到校實習	履歷表 學校簡介 實習省思札記	1.導入階段 2.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適應實習學校。	
	8/2(五)			行政實習環境簡介 實習省思札記		
	8/9(五)			教育實習計畫－行政篇 實習省思札記		
	8/16(五)					
1	8/22(四)	原班	行政實習、實習實務	校務行政觀察與分析 實習省思札記		
		聯班	教育原理與制度：理論與實務			
暑期	8/30(五)			教育實習計畫－教學篇、 導師篇 實習省思札記		
	9/6(五)					
2	9/13(五)		中秋節	班級經營理念與規範 實習省思札記		
3	9/20(五)	原班	班級經營、個案輔導、教室觀察	班級經營觀察(觀察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二)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適應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工作之狀況。	
		聯班	班級經營與輔導：理論與實務			
4	9/27(五)			班級學生資料 實習省思札記		
5	10/4(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省思札記		
6	10/11(五)			個案輔導記錄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三)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教學、導師、行政實習之狀況。	
7	10/18(五)	分科	學科本質、教學信念、課程目標、教學方法	班級經營觀察(觀察實習伙伴)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聯班	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			
8	10/25(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9	11/1(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實習省思札記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10	11/8(五)	分科	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11	11/15(五)				
12	11/22(五)	原班	試教、歷程檔案整理		
13	11/29(五)				
14	12/6(五)	原班	實習學校觀課、議課(校外教學)	1. 試教觀察總回饋 2. 「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	1. 綜合實習階段 2. 實習指導教師校外訪視：評量實習生期末試教活動。
15	12/13(五)				
16	12/20(五)	原班	試教、歷程檔案整理		
17	12/27(五)				
18	1/3(五)	分科	教師甄試模擬一面試、試教		教育實習結束日期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聯班	實習成果及歷程檔案展覽、分享	「實習歷程檔案」完整版主持人：師培中心主任	
			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準備		

※附註：

1. 教育實習課程上課時間為 9:10-12:00 及 13:10-16:00。
2. 實習生返校日為 108/8/22、9/20、10/18、11/8 及 109/1/3。

肆、教育實習「歷程檔案」(Portfolio)

一、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的概念與功能

所謂「歷程檔案」係指有目的、有組織地蒐集個人在教育實習期間與學習過程、成果相關資料之專輯，用來展現教師經實習後，在班級經營和教學專業的努力、進步與成就情形。因此，它不只是課程作業或活動成果的剪貼簿，而是紀錄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針對專業知能成長與成就的有組織文件，藉此提供有利的證明。因此它具有下列三大功能：

- (一) 「歷程檔案」可促進學習：檔案可提供自我學習和自我反省之機制。在檔案建構過程中，可透過與同儕對話及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的建設性回饋，增進專業成長。
- (二) 「歷程檔案」能評鑑績效或能力：透過多種證明或文件能真實反映個人能力水準，提供職前師資培育機構改善師資培育品質的工具。
- (三) 「歷程檔案」為應徵教職有用的工具：從事歷程檔案的架構，可以展現個人的成就表現，有助於未來參加求職時的甄試、面試或審核。

二、「歷程檔案」內容

就教育實習內容而言，歷程檔案包含個人專業背景、班級經營及輔導（導師實習）、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教學實習）、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及附錄五大方面，敘述如下：

(一) 個人專業背景：

1、基本資料：學經歷、興趣性向、各項專業認證、獲獎紀錄、特殊活動（社團）、專書著作等，請以履歷表或自傳方式呈現，證明文件可放在附錄。

2、教學情境描述。

- (1)任教學校的願景與文化。
- (2)社區特性與家長期望。
- (3)學生特質。
- (4)可運用的社區資源。

(二) 班級經營與輔導（導師實習）：

1、班級經營信念：分析、比較和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與自己班級經營信念之架構。

2、班級經營策略與省思。

觀察實習輔導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提出自己看法和省思，並建構自己的班級經營策略，每週填寫紀錄實習省思札記，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繳交時間由指導教師決定）。

- (1)認識學生與了解學生：班級資料之建立。
- (2)班級常規之建立。
- (3)獎懲制度之規範。
- (4)學習環境之佈置：教室佈置、座位安排……等。
- (5)班級氣氛之營造：師生關係、班級文化……等。
- (6)學習風氣之建立。
- (7)親師溝通之方式。
- (8)其他

3、學生輔導紀錄。

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根據輔導理論，說明個案之成長背景，探討問題產生的原因、處理策略與結果及未來可再努力的方向。

(三) 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教學實習)

1、學科教學信念，請詳閱教育部各科課程綱要。

(1)任教學科課程目標。

(2)任教學科教學取向與方法。

2、教學設計內容如下：

(1)教案。

(2)教材(補充或補救教材)。

(3)教學媒體運用(若有資訊融入教學設計更佳)。

(4)教學資源運用。

(5)學生學習結果評量。

a、評量工具：測驗卷、學習單、作業。

b、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6)學生作品。

(7)學生回饋。

3、教學觀察紀錄表：提供觀摩實習輔導教師教學之省思，以及提供上台試教時，該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實習指導所提供的回饋用。

4、試教觀察總回饋表：彙整上述教學觀察紀錄表及學生反應，對教學提出自我省思與改進意見。

5、教學省思札記：請在開始見習及上台試教時，每週或每個單元填寫實習省思札記，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繳交時間由指導老師決定)。

6、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觀察表：

(1)可請輔導教師(其他老師或科任老師)觀察自己「全面掌握」技能表現，以了解自己掌握全局能力。

※註：若實習學校已有教學輔導系統表格，則可採用該校表格。

(2)亦可請夥伴(實習生)針對觀察項目做單項深入之彼此觀察，至少兩次，紀錄方式可參考所附之範例。

a.最好在10、11、12月份彼此觀察一次，相互給予意見，相信每月均有進步。

b.本表個人留存紀念，不必繳出。但若能在返校上課時，口頭報告，分享心得更好。

(四) 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擇個人資料而定

1、行政實習專案規劃與執行。

2、行政實習心得：請填在實習省思札記表。

3、創意教學開發。

4、研發教具。

5、專題研究。

6、校內、外研習心得報告。

7、參與校本課程設計或同儕協同教學小組之成果。

8、指導學生各項競賽與活動(如科展、語文競賽……)。

9、第二專長課程教學或活動。

10、論文刊物之發表。

11、教學相關能力檢定(如語文、資訊……)。

12、其他。

(五) 附錄

- 1、教育實習工作計劃。
- 2、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3、各項證明文件(學經歷、專業認證、得獎紀錄...等)。
- 4、各項佐證資料(如學生回饋表、卡片、教學評量表...等)。

三、製作「歷程檔案」要領

- (一) 先建立電子檔案，可以隨時增刪資料，並準備資料夾，放入各項資料。資料夾以活頁式較好，方便隨時資料增減排序。
- (二) 要有封面和目錄，並以「箭出紙」標示，力求條理清楚。
- (三) 檔案目的在突顯個人特色和專業能力，因此在特殊處，要以顏色或字體字型大小顯示或以相片說明。
- (四) 檔案不是剪貼簿或儲存簿，要將資料整理組織、消化，去蕪存菁，如試教所得的回饋(包含教師和學生)，要將之整理成為整體回饋表，內含優缺點及該強化部份，而不是僅將每個人的觀察評量表放入。
- (五) 檔案內容力求顯示專業知能與專業成長情形，亦即經實習之後，教師專業進步情形。因此著重在平日觀察省思改進，而不是記流水帳。
- (六) 平日要多利用數位攝影紀錄，檔案編列可多以相片說明，較引人注意。
- (七) 請自我檢核「歷程檔案」的完整性、專業性和組織性，並先自評。
- (八) 手冊所附的表格提供參考，您也可以依自己的方式撰寫，但要包含實質的內涵。
- (九) 參加教師甄試時，要將歷程檔案做成精華版。
- (十) 實習歷程檔案製作期程建議如下（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為例）：

- 1、7、8月：先製作個人專業背景檔案及行政實習省思札記，並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先放入附件。
- 2、9、10月開始陸續收集班級經營與輔導之相關文件資料。
- 3、11、12月陸續製作實習省思札記周報表與實習省思札記文件資料。
- 4、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評量與自我檢核表之研究發展與進修部分，應隨時蒐集、整理與製作。
- 5、12、1月：以自我檢核表，作總整理。

(十一) 相關表格可至師培中心網站 <http://cte.tku.edu.tw/main.php> 下載。

(十二) 參考範例網址：

實習資訊 <http://cte.tku.edu.tw/pr/a/archive.php?class=501>

影片案例導向學習系統 <http://www2.tku.edu.tw/~cte2013/>

四、教育實習「省思」(Reflection)

省思是一種思考，這種思考形成信念，或進行信念的重構，其省思的結果也對行為有所影響。教育學者 Schön (1983) 認為教師進行的省思有三種情況：(一)對行動的省思 (reflection-on-action)，(二)在行動中的省思 (reflection-in-action)，(三)為行動而省思 (reflection-for-action)。表示教師會在行為或事件過後，對於所觀察到的現象進行省思；也會在教學過程中視學生的反應，調整教學，做立即的省思；或對未來的改進行動進行省思。其中，第二項發生在當下教師的腦袋中，必須事後回想自己做判斷的原因及評估良窳。第一、三項則是教師有意地將思考寫下來，作為思想的建構與教學行動改進的根據。

省思的內容又可以有哪些面向呢？Shulman (1987)提出七種教師需要具備的專業知識。而此專業知識範疇，可以成為教師省思的面向。

一般教學知識 (general pedagogical knowledge)：所有的教學都必須掌握班級經營及與學生互動的知識。教師可以省思自己的班級經營策略與背後的理念/理論，如何使所有學生都能投入學習等策略與背後的理念/理論。

有關學習者的知識 (knowledge of learners)：教師對於學生先備知識以及學習特質的瞭解，對於學生積極期望的精神，是省思不可或缺的。教師可以省思—哪些學生是容易被忽略的？如何協助他們學習？是否給予所有學生公平的機會？如何引發所有學生的學習動機？

內容知識 (content knowledge)：教師需要具備良好的學科內容知識。教師可以省思對於所要教的學科之學科本質為何，主要的知識、概念與技能為何；釐清什麼是迷思概念，什麼是自己擅長的知識內容，什麼是知識不足之處等內容相關的省思。

學科教學知識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具備內容知識的教師，不見得知道如何使用合適的教學方法，將學科的精神教出來。教師必須省思自己是否達到學習數學/國文/英文/歷史/地理/電腦資訊...的目的，是否給予學生足夠的鷹架，使學生真正「理解」(而不是記憶與背誦)，建構有用知識。

課程知識 (curriculum knowledge)：教師需要對整體課程的安排有所瞭解，而非一課一課地照著教科書教。教師可以對於課程所欲達成的目標進行反省，並能評析某教學內容在整體課程中的功能，並判斷是否重要。

教育情境知識 (knowledge of educational contexts)：教學不是僅是學校與教師的事，教師的教學受到學生家庭背景、社區環境、社會期望、教育改革、學校行政等因素影響。教師的省思可以促進覺察教育情境如何影響其教學，並決定採取行動幫助改變。

教育目標知識 (knowledge of educational ends)：每一位教育者都有自己的教育哲學與教育目標，但不是每一位都意識其目標與行為是否結合。教師可以省思不同教育目標間的差異，並且省察自己的教育目標是否應該調整，或教育目標是否與教學內容與方法配合。教師是杜威學生中心哲學的信奉者嗎？是人本主義者，還是行為主義者？教師自己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如何與理念配合？

Good 與 Brophy (2002) 在〈課堂研究〉這本書中，將有效教學的研究發現有系統地介紹給教師，是本在美國廣泛閱讀的教科書。省思不能沒有理論的架構，越能夠藉由研究成果有觀點/理論地省思，越能夠藉由省思得到有用的教學知識。否則省思常常是強化自己原有的 common sense 感受，或不經批判的經驗傳承。實習生可以使用這本書，作為自己的工具書，或將自己以前在學程中所上過的課程，拿出來複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使省思更加有深度，產生改變教育不理想狀況的動力。

實習階段，實習生不斷回顧自己省思的面向，將可發現自己省思的深度與廣度增強。而省思的內化態度 (disposition) 將使你成為不斷專業成長的教師。

以下即以「學科教學」為例，說明可以省思的面向：

(一)我的學科教學信念

1、我認為[學科名]是一門怎樣的知識？其目的是什麼？

例如，有人認為歷史是培養愛國的情操。也有人主張歷史是學習根據歷史證據，考量不同觀點，進行歷史詮釋，愛國不愛國不是重點。歷史的教學目的是培養能進行歷史想像，有同理過去人物的能力，能明白歷史詮釋的本質的教學。學生可以多元的角度思考，對歷史產生不同評價。

2、主張哪些教學取向/方法？為什麼？

例如，主張英語教學是 communicative approach 的教師，傾向使用英語於教學中，並不斷使用不同方法，讓學生在課堂中將英語用出來。而主張文法教學的教師，則以講述的方式把文法講清楚，然後不斷重複練習。

(二)教學分析

1、我的教學設計符合我的教學信念嗎？從哪些地方可以看出來？

2、我的輔導老師的教學透露出怎樣的學科教學信念？

3、我的教學促成了學生的理解嗎？

(三)學生學習評量

1、我認為學生如果學到什麼，那麼他們就學到了這門學科的重要知識、情意與技能？

2、從哪些具體地方可以看得出來我的班級是否學到了？

參考文獻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Shulman, L. S. (1987).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7(1), 1-22.

Good & Brophy 著，吳文忠、謝名起譯（2002）：〈課堂研究〉。台北：五南。

五、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1)

學校願景與資源分析

校名：

項 目	內 容
一、學校願景	
二、學校的優勢	
三、學校的劣勢	
四、學生家長職業分析	
五、學生家長對學校期望	
六、學生特性	
七、社區資源與學校軟硬體設備	
八、教師同儕文化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2)

班級經營信念與規範

年 班/科

項目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生	備註
信 念			1. 敘述輔導教師班級經營信念、班規、獎懲制度，並了解為何如此做？必要時向輔導教師請教。 2. 撿取輔導教師智慧，配合班級特色和個人風格，形塑自己班級經營架構。 3. 可以用概念圖呈現。
班級規範			
獎懲制度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3-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第 週(月 日至 月 日)

省思項目	事由與處理情形	學習反省	備註
備註 省思項目：請填寫編號（如：2-1 班規） 1.行政實習省思 1-1 校務行政、1-2 教務行政、1-3 訓導行政、1-4 輔導行政、1-5 總務行政、 1-6 圖書館行政、1-7 其它 2.班級經營省思 2-1 班規、2-2 獎懲、2-3 學習環境、2-4 班級氣氛、2-5 學習風氣、 2-6 違規處理、2-7 親師溝通、2-8 班級活動、2-9 難題案例、2-10 其他 3.教學實習省思 3-1 教學設計、3-2 教學技術與過程、3-3 班級經營、3-4 教具使用、3-5 教學評量、3-6 其他教學難題 4.請每週擇一、二項填寫，送交實習指導老師，繳交時間依指導老師規定）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3-2)

實習省思札記
(自訂省思標題)

實習生：

日期：

(好的省思有深度，是思想的建構，也可以作為行為的導引。省思佳者，往往能具體描述所觀察的現象，並賦予其意義，將所觀察的現象連結至有意義的概念中。省思可以是行政、教學、導師任何一面向的觀察。其反省可以大至教育目標的看法、對於所教學科本質的理解，也可以小至課堂互動的班級經營省思、如何問問題，及對學生的瞭解。請自訂一個可以凸顯你省思心得的標題，以協助你掌握省思的重點。)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4)

班級學生資料表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學業成績(等第)	學習狀況、特殊需求或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5)

個案學生輔導紀錄表

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

學生姓名：	檔案建立日期：
問題行為	
問題行為的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與方法	
輔導過程	
實施結果	
後續輔導建議	

說明：請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6)

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_____ 單 元：_____ 年 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未呈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 善用問答技巧。					
	A-3-3 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7)

試教觀察總回饋表

每次試教完畢，彙整教學觀察紀錄表和學生反應後，填寫總回饋表，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科目		年級班別		單元名稱	
日期		時間節次		實習生	
試教別	第 次	回饋師生	教師	人/學生	人
項目	內容（條例優缺點、進步之處、再加油方向）				
教師回饋					
學生反應					
自我省思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8)

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觀察表

觀察日期：__ 年 __月 __日 第 ____ 節

實習生姓名：_____ 任教科目：_____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以 1-5 分表示，5-非常好 4-很好 3-好 2-可 1-加油。

觀察項目	分數	具體描述與建議
眼神接觸		
面部表情		
聲音語調		
手勢動作		
行間巡視		
板書呈現		
學生參與度		
學生注意力		
師生互動		
偏差行為處理		
整體表現		
其他建議		

觀察者：

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實習生彼此觀察表(範例)

一、由實習生找一位實習夥伴，彼此觀察教室內師生行為。重點為觀察彼此在特定項目上掌握的能力，以及學生學習注意力的程度。

二、互相「漏氣」求進步（台語），彼此『打氣』求成長！加油！加油！

範例：眼神接觸（取自 94 年度實習生梁嘉紋與徐千惠相互觀察資料）

梁 嘉 紋		徐 千 惠	
第 1 次： a.眼睛直視某個位置，很少用眼光巡視全班。 b.雖然眼光會和學生接觸但很快地轉移，未能表現出相當的自信。 c.對上課中說話的學生以眼神凝視使其注意到老師正在看著他同時提醒他自己必須專心上課。	第 2 次： a.進入教室時，先以眼光掃瞄全班暗示全班老師準備要上課了。 b.上課後，眼睛隨著身體擺動看著每個學生。 c.帶讀單字、句型時，看著每個學生讓學生知道老師正注意到你是否開口跟著念。	第 1 次： a.走上講台後環視全班注視班長，班長喊起立敬禮。 b.第一排學生較有回應，也因此常注視著前面沒有環視全班。 c.由於此班為導師班及教學班，跟此班學生都已熟悉，因此跟學生眼光接觸不會緊張而閃避。	第 2 次： a.進入教室後環視全班，讓全班知道該上課了而自動安靜。 b.眼神不會只固定於第一排同學，會環視全班。 c.對說話的學生以眼神注視，讓學生知道自己影響到老師上課，且老師也正在觀看他。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9)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視項目	評量標準	自評		
			優	可	待加強
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	優；目錄完備，但條理清楚 可；有目錄，但條理不清楚 待加強；無目錄			
個人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含履歷表或自傳、學經歷、證照、獲獎紀錄、特殊活動)	優；資料完備、能呈現個人特色 可；大部份完成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情境描述				
班級經營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信念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理念正確、策略可行、具專業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教學信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含教案、教材及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資料(含評量、作業、測驗、學生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學生教學回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理念正確、策略可行、具專業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9)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視項目	評量標準	自評		
			優	可	待加強
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習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內容豐富、具專業能力與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待加強 強:少部份完成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總評	請描述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新仁、邱上真、馮莉雅編製（2004）中小學教師檔案評量。

實習生：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檔案評量說明：

一、等第說明：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二、「實習學生任務表證據來源」為黑色表示為學生未上傳「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已上傳為藍色字體可點擊檢視；繳交期程請依照各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

三、教師評語欄非必填，可自行補充說明。

四、匯出檔案及學生附件下載為學生表現證據來源之檔案下載。

整體表現評量說明：

一、整體表現評量表為輔導教師 3 位(教學、導師(級務)、行政)與指導教師一起評量，再由 4 位其中一位教師登入平臺填寫即可。

二、評量指標細項說明：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C.專業精進與責任：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學生請假超過 20 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三、評量等第說明：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四、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可自行補充說明。

五、當評量等第有 14 個待改進，實習學生之實習總成績為不及格。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 善用問答技巧。
	A-3-3 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秉持尊重的態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異常行為的出現，並學習合理因應方式。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B-3-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適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B-4-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B-4-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B-4-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C.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
C-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1-1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C-1-2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C-1-3 適切應用研究或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2-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2-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2-3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C-3 热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C-3-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3-2 樂於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

陸、附錄

附錄 1—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07.08.09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為增進教育實習品質，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本要點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貳、本校之輔導職責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前要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要點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應支給差旅費。

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第一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十一、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接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 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

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四、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五、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十六、全時教育實習是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十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十九、實習學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二十、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二十一、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第二十一點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附則

二十三、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四、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兩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六、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重要聯絡電話一覽表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及助理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E-Mail
實習指導老師	張雅芳老師	3183	yfchang@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徐加玲老師	3174	clhsu@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朱惠芳老師	2935	hueyfju@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陳劍涵老師	3178	chienhanc@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高金美老師	3147	cmfu@mail.tku.edu.tw
助 理	簡宇青	2122	135249@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總機：(02)2621-5656

諮詢專線：(02)8631-3915

其他單位

單 位	分機	備 註
教務處學籍股	2366、2367	發畢業證書等事宜
教務處成績股	2369	申請成績單等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2263	平安保險等事宜
資訊中心網路組	2628	管理 e-mail 帳號等相關事宜
圖書館流通櫃台	2346	辦理校友圖書證及借還書等事宜

附錄 3—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名單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http://www.nssh.ntpc.edu.tw/bin/home.php	[235]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 號	T : 22453000 112 校長 131 人事室 113 實習處 F : 22405840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http://www.hcsh.tp.edu.tw/	[108]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 號	T : 23019946 102 校長 111 教務主任 116 實研組 F : 23324647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http://www.y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43]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 號	T : 22961168 600 校長 100 教務主任 101 教學組 F : 29097498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http://www.lsjh.tp.edu.tw/enable3/index.php	[108]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 號	T : 23362789 1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 : 23081578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http://www.fjhj.tp.edu.tw/dispPageBox/mainHP.aspx?ddsPageID=MAINHP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62 號	T : 27715859 111 校長 211 教務主任 217 教學組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cogsh.tp.edu.tw/	[10641]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	T : 23418296 100 校長 108 教務主任 101 教學組 F : 23214765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http://www.ykjh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	T : 26701461 221 校長 236 教務處 255 教學組 F : 26796091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http://www.tksh.ntpc.edu.tw/	[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 號	T : 26203850 100 校長 110 教務主任 111 教學組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http://www.tkjhs.ntpc.edu.tw/	[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T : 22725015 800 校長 810 教務主任 811 教學組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http://www.jd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51]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09 號	T : 26236489 110 校長 120 教務處 121 教學組 F : 26236485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http://www.ptjh.tp.edu.tw/	[112]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T : 28912091 1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 : 2892369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http://web.ycsh.tp.edu.tw/	[1108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 路 654 號	T : 2727-2983 1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 : 27274264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http://www.zwh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51]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T : 28091557 168 校長 110 教務主任 111 教學組 F : 2624204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http://www.ntsh.ntpc.edu.tw	[241]新北市三重市三信路 1 號	T : 28577326 3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 : 28576904

附錄 4—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

(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 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 6—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 7—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中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2-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	3-3-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热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劣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錄 8—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 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 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多推薦四人。

3. 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組；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組。

5.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推薦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 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

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依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附錄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 10—中等學校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	2	3	4
應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C 號令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